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
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1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2023 年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	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113号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编制的《2023年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天山股份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减值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天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山股份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山股份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的要求披露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学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雁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签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减值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报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 号），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建材等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99.9274%股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95.7166%股权、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100.00%股权、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100.00%股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完成了工商过户及交割手续。

二、收购资产减值补偿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国建材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监管意见，与公司签订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1. 减值补偿期间

本次重组于 2021 年交割，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2. 标的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建材购买的中联水泥 100%股权、南方水泥 85.10134%股权、西南水泥 79.92845%股权、中材水泥 100%股权。

3.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 8,825,252.06 万元，如标的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合计期末价值（具体为该会计年度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较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作价发生减值，则中国建材就该等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其在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股份的数量=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12.90 元/股）—中国建材于减值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应扣除减值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小于中国建材过去年度已补偿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则该会计年度不需补偿，且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

在中国建材需按照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情况下：

(1)如公司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相应会计年度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例如，在转增或送股情形下的调整后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补偿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量×(1+每股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2)中国建材在减值补偿期间内就补偿股份已获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中国建材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将上述返还金额支付给公司。

中国建材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且补偿股份数量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包括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所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4. 减值补偿的实施

如发生中国建材须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书面通知中国建材，并由本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向中国建材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其后 10 日内予以注销。

若中国建材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中国建材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本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建材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中国建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中国建材应赠送给上

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自中国建材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中国建材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三、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并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4)第 0026 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4)第 0022 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4)第 0028 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4)第 0031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 标的资产估值

1. 南方水泥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4)第 0026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南方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4,051,564.00 万元。经计算，南方水泥 85.10134% 的股东权益价值估值为 3,447,935.41 万元。

2. 西南水泥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4)第 0022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西南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1,365,453.00 万元。经计算，西南水泥 79.92845% 的股东权益价值估值为 1,091,385.40 万元。

3. 中联水泥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4)第 0028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联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2,450.11 万元。

4. 中材水泥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估报字(2024)第 0031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材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590,200.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本公司已充分告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在估值报告中充分披露。
3. 比对估值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4. 将标的资产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中国建材股东权益价值估值与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标的资产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国建材股东权益价值估值 6,821,970.92 万元与交易作价 8,825,252.06 万元相比下降 2,003,281.14 万元,减值额 2,003,281.14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国建材股东权益价值估值	6,821,970.92
其中:	
南方水泥 85.10134% 股东权益价值估值	3,447,935.41
西南水泥 79.92845% 股东权益价值估值	1,091,385.40
中联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	1,692,450.11
中材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	590,200.00
减: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	8,825,252.06
差额	-2,003,281.14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刘学传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刘学传
Full name 刘学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1-23
Date of birth 1983-11-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1302198311230818
Identity card No. 371302198311230818



2014年4月8日



转入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天健永信分所 2013.12.25
转入：大华 2013.12.25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编号: 1100015402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e: 2008-6-3



姓名: 刘学传
证书编号: 110001540204
有效期至: 2015-04-01
2015-04-01
2015-04-01

2014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1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雁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5011198908216829
Identity card No.



杨雁杰 11010148105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